

“绿盾 2018”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电〔2017〕13号）（以下简称《两办通报》）精神，在开展“绿盾 2017”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根据省环保厅、水利厅等 7 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闽环保然〔2018〕1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在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

向，全面排查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组织方式

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区农发局与区环土局联合成立工作组，采取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督促检查与三十六脚湖保护管理中心自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我区专项行动。

四、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一）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

针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要进行重点检查和督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乡镇、部门进行约谈。

(二) 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问题

1. 核查遥感监测问题清单

区环土局负责，对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和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水电开发等活动）、省级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逐一标注在地图上，形成“作战图”，组织开展三十六脚湖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对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逐一现场核查目标地物位置、所在功能区、设施名称、设施类型、设施规模、建设时间和设施现状。

2. 全面排查违法违规问题

区农发局及三十六脚湖管理中心、区综合执法局、北厝镇、岚城乡、澳前镇分别负责，全面排查除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外的采矿、采砂、毁林、养殖、工矿企业、旅游开发等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规定的活动。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要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完成生态整治修复。

3. 自查保护区管理工作，重点检查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区农发局及三十六脚湖管理中心负责，全面梳理、排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总体规划是否编制、功能分区范围边界是否清楚。

针对在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的情况，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4. 排查涉自然保护区的规范性文件

区环土局和区农发局负责，全面排查是否存在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三）全面抓好问题整改

1. 已发现违规建设项目

区农发局、区环土局负责，对 302 电台、自来水厂取水口触碰保护区范围的问题，提请区管委会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问责，跟踪整改情况。

2. 排查发现的新问题

此次排查若发现新的问题，各单位要各司其职，立即整改。

自然保护区管理方面的问题，由区农发局及三十六脚湖管理中心立即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

自然保护区“土政策”问题，由区农发局、环土局立即提请区管委会予以清理。

违法违规新建项目问题，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拆除。

违法违规搭建畜禽养殖场问题，由区农发局牵头组织拆除。

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由区综合执法局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依法移交有关机关严肃查处。

裸露地问题，由区农发局制定补植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倾倒垃圾、放牧等问题，由相关乡镇立即组织清理。

三、时间安排

2018年6月20日前，完成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2018年6月30日前，由区环土局、农发局牵头相关部门汇总专项行动结果，按要求联文报送省环保厅、水利厅及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附上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附件1）和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附件2）。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区环土局负责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区农发局负责三十六脚湖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和对三十六脚湖自然保护区的林业资源调查、补植，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非法采矿（石）、采砂等的调查处理，区三十六脚湖保护管理中心全面、具体负责三十六脚保护区的日常管理，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发现、制止所辖区域内违法违规新建、倾倒垃圾、放牧等行为。各单位要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细化措施，完善长效机制。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已列入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关注的重点领域。各单位要按照区办《关于建立三十六脚湖保护区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三十六脚湖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问题查处机制、举报奖励制度、每季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督办问责等机制，真抓实干，确保有关“欠账”整改到位，确保保护区不添“新账”。切实整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长效工作机制和制度。

（三）完善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区环土局环境监察支队要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区三十六脚湖保护管理中心要公布举报电话，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区农发局牵头设立“绿盾 2018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

大问题整改信息、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经常性在平潭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宣传、鼓励公众保护三十六脚湖，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2. 平潭综合实验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保护区号	保护区名称	点位序号	所在功能区	经纬度	是否违法违规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是否处罚	处罚形式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进展	拆除建筑面积 (m ²)	是否销号	备注	
一		1															
		2															
		...															
全区情况汇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 一设区市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保护区序号：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序号。
3. 保护区名称：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名称。
4. 点位序号：所在保护区内的核查点位序号。
5. 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在的功能区。
6. 经纬度：核查点位所在的经纬度，以“度分秒”方式填写。
7. 是否违法违规：核查点位是否违法违规，如果违法违规则填“是”，否则填“否”。
8. 问题描述：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
9. 问题类型：问题类型包括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其他人工设施。
10. 建设单位：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
11. 建设时间：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的时间，以“××××年××月”的形式填写。
12. 是否处罚：该点位属于违法违规点位，且已处罚，则填“是”，未处罚则填“否”。
13. 处罚形式：如果“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

写处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

14. **罚款**：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15. **整改措施及时限**：针对违法违规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限，如“限××××年××月前完全拆除”。

16. **拆除建筑面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17. **是否销号**：依照各地方销号制度，填写该违法违规点位的销号情况，如已销号则填“是”，否则填“否”。

18. **备注**：除上述问题以外，另有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19. **每保护区的“保护区情况汇总”一行**，填写该保护区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20. **每设区市的最后一行“全市情况汇总”**，填写该设区市点位核查与整改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核查保护区××个（其中国家级××个、省级××个、市县级××个），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附件 2

平潭综合实验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名称	追责问责人数				追责问责形式			备注
		省级	厅级	县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1									
2									
3									
...									
此表可延续									
	全区情况汇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 一设区市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问题名称：涉及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项目名称。
 3. 追责问责人数：因涉及该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而追责问责的人数，分别以省级、厅级、县级、科级、其他等 5 个级别进行统计。
 4. 追责问责形式：追责问责形式分三种，即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该栏分别统计各问责形式的人数，其中，党纪政纪处分要详细说明，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人”、“行政警告处分××人”等。
 5. 备注：除前述内容外，需另外说明的情况。
 6. 每设区市的最后一行“全市情况汇总”，填写该设区市涉保护区问题追责问责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追责问责××个问题（保护区），共追责问责××人，其中省级××人，厅级××人，县级××人，科级××人；此中，党纪政纪处分××人，诫勉谈话××人，通报批评××人。
-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抄送：区综合执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